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2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黎麗珠

代 理 人 陳志勇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黎麗珠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2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（本院卷第27頁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2號確定免責裁定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宇美璇